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班馨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零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7,4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6,681元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0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3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7%計算，債務人若
10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1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4 權人借款256,0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5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6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8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9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0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5 附表

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233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班馨仁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4%

(續上頁)

01

	227448 元		年6月27日 起		
002	新臺幣 586681 元	班馨仁	自民國114 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3%
003	新臺幣 256094 元	班馨仁	自民國114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7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7448 元	班馨仁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86681 元	班馨仁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56094 元	班馨仁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